

國立政治大學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徵才公告

內補

外補

公告時間：109年9月14日至109年9月26日

一、人員區分	約用人員	三、職等職稱	約用職務代理人
二、用人單位	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	四、名 額	正取1名；備取1名
四、資格條件	(一)心理、諮商輔導、社工等相關系所碩士畢業具一年工作資歷或博士 (二)具諮商(或臨床)心理師或社工師證照 (三)一年以上輔導相關工作經驗		
五、主要工作項目	(一)初談、個別諮商以及團體諮商 (二)危機個案處理與管理 (三)個別諮商專人派案業務 (四)教職員心理衛生活動推廣 (五)院諮商與高關懷學生身心追訪 (六)實習生督導(視錄取者資格安排) (七)網路成癮及藥酒癮行政業務窗口 (八)中心大型活動之行政業務支援 (九)其他(視個人專長及單位需求彈性調整)		
六、工作時間	依本校規定上班時間		
七、薪 資	依本校約用人員職務代理人薪資規定(以5職等中間值42,541元起敘)		
八、工作地點	政治大學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		
九、應繳交資料	1.履歷表(請自本校人事室/表格下載/約用人員/下載約用人員履歷表格式),請註明白天聯絡電話或行動電話並貼照片、自傳、工作心得及未來工作規劃。 2.最高學歷證書、考試及格證書以及全職專業工作年資證明影本。 3.推薦信1封 4.其他有益審查之資料。 5.上列資料請勿超過15頁。信封封面註明「應徵身健中心約用職務代理人」,郵寄116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2段117號3樓身心健康中心李小姐收。		
十、收件截止日	即日起至109年9月26日止(以郵戳為憑)		
十一、甄選方式	本職缺經書面審閱後,合格者另行通知面試,不合者恕不退件及函覆。甄選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相關事宜,另行通知,依面試結果擇優錄取。		
備 註	1.如有教育部「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事項」第3點各款情事者,本校不得僱用;進用後如有上開注意事項第4點各款情事且經查證屬實者,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。 2.本職缺聘期自聘用日起至111年11月8日,若代理原因消滅,聘期提前至代理原因消滅前一日。 3.如有校內同仁遞件,併同甄選。		
中華民國 109年9月14日			